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1 號(15.3.2011)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1-12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背景

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 為加強與十八區區議會的合作，本年將繼續與區議會合作，透過資助計劃向每區提供不多於港幣二十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社建會在 2011 年 1 月 11 日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發信邀請區內各地區團體就活動提出申請，並安排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的第 21 次會議上甄選收到的申請，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2011-12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申請

2. 社建會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發信邀請黃大仙區內各地區團體申請 2011-2012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截止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11 日。截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秘書處共收到四份申請，四份申請詳情如下：

	<u>計劃申請名稱</u>	<u>主辦機構</u>	<u>申請款額</u> (元)
1.	我們這一家-青年社區教育計劃	東九龍青年社	197,510
2.	安徽交流服務體驗計劃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城區)	83,300
3.	「精彩人生」、傷健水陸運會、 「傷健一家親」、相約在這刻	香港造口人協會	47,616
4.	廣西農村體驗團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	60,000

3. 委員在審批地區團體提交的活動計劃申請時，可根據下列作為主要考慮因素：

- 活動計劃的理念、目標及內容是否包含資助計劃的活動主題；
- 活動計劃的受益對象、範圍、及人數；
- 活動計劃內容的深度、充實性、創意及成本效益；

- 活動計劃的宣傳策略及安排；及
- 活動計劃能有效引動社區或地區人士的參與。

文件提交

4. 本文件將提交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會議，供委員就以上四項計劃，推薦合適的活動計劃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

檔案編號：WTSDC13/15/5/3